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苑60号国货置地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达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01,632,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1名,代表股份4,45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99,38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2,24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9,45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19%;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6%;弃权1,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6%。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6%。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6%。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06,4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363%;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

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8.6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36%;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99,47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64%;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36%;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1%;弃权1,2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提出议案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向芝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

达意字【2021】第0296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3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三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法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6,771,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4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64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123,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583%。
2.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6,77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44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6,77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6,77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44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申请赎回日	2021年5月26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5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非开放日,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本基金此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6日,2021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日,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新的证券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占比大于,占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占比大于,占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受限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购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0%
100元 ≤ M < 300万元	0.6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互联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浙江绍兴丰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0	厦门广鑫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北京宽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深圳众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3	乾道基金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德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联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通华(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康融汇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广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	天津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6	北京新合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加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广融汇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上海聚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	珠海欧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和顺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美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4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6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7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8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9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0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1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2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3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4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5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6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7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8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9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1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2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3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4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5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6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7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8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9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0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1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2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3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4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5	北京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与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投资”)等投资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技术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公司特与斐君投资共同出资1,000万元与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1,7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6月29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2E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基金变更了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并重新签订了《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情况
2021年5月,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基金原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斐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金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真为基金”)。此次份额转让后,斐君投资不再持有基金的份额,退出基金。真为基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一同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基金整体不变。本次变更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南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苏州普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2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0
陈路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南通复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	100.00

变更后: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真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